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739號

債　權　人　黃倩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沛姍即允升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核，支票（票號RB0000000號）之退票理由單影本有關票據號碼部分模糊無法辨識，故請提出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原本到院。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